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請計畫撰寫說明暨經驗分享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透過實務分享及探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經驗，提供家長間溝通媒體與平台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三、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本市欲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
(二)本市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
四、辦理人數：預計約 80 人。

五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。

六、地點：本市市立安平國中視聽教室（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）

七、議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
09：00~09：20	報到	隆田國小
09：20~10：20	高中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計畫申請計畫撰寫說明暨經驗分享	薛夙娟 (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家長)
10：20~10：40		李逸萱 (參與高中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計畫學生)
10：40~10：50	中場休息	隆田國小
10：50~11：50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申請計畫撰寫說明暨經驗分享	吳梅雀 (臺南市上華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代表人)
11：50~12：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 隆田國小

八、報名方式：參加家長請於 110 年 10 月 01 日中午 12 時前上網報名。

(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4wPH76IHGtnu6QNw2xVCnyidPiW2FX-K24u3_FXJF424Pgw/viewform)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隆田國小黃小姐，電話：06-5791047 分機 833。

十、為響應環保政策及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

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本會議不提供午餐及紙杯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請遵守臺南市防疫相關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心運作計畫經費。

十三、獎勵：辦理活動相關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